

关于上街区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

上街区财政局局长 史瑞娟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，我受区政府委托，报告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。

一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方案

经区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6 亿元，综合考虑当前土地招拍挂及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5 亿元，较年初预算调减 1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相应调减 1 亿元。

二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截至 11 月 30 日，河南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1 年新增债券 2.54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0.6 亿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；专项债券 1.94 亿元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按照财政部要求，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、生态环保、教育、科学领域、医疗卫生等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。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严禁用

于发放工资、单位运行费、发放养老金、支付利息等，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、企业补贴等。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全区预算安排情况，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公立医院、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、智能电气产业园及金华路立交桥等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。

三、全区预算调整方案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经区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6.83 亿元，新增一般债券 0.6 亿元后，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7.43 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经区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6.35 亿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1 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 1.94 亿元后，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7.29 亿元。

以上汇报，请予审议。